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

104年11月18日修訂

- 一、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職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之規範內容。
- 三、本措施適用於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本所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發生地點為本所辦公室，且受害人為本所職員工，而加害人非本所職員工時，本所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四、本所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06-2645875
申訴專用傳真：06-2913705
[申訴電子信箱：tncsg06@mail.tainan.gov.tw](mailto:tncsg06@mail.tainan.gov.tw)
- 五、本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或海報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於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六、本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工作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加害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九、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考績委員兼任(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後，委員會應於7日內召開會議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3名以上委員(其中應有女性委員至少1人)組成調查小組，以不公開方式辦理申訴調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並於1個月內調查完成，作成調查報告提報委員會，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委員會應於受理之次日起2個月內作成決定。

十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小組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所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所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所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之主管或有管理監督權者應提供相關資料，協助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四、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調查人員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七、申訴案件經委員會決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委員會申請再評議：

(一)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親戚基礎之證詞、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辦理。